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1-B2-090

#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供应商）逾期递交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三、投标人（供应商）如需支付各种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
- 八、投标人（供应商）发送的报名登记资料电子邮件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九、本提示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编号：TPA-2021-B2-090）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

### 一、 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 2、项目编号：TPA-2021-B2-090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数量：本采购项目为1个包，确定一家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5、服务期：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时间为一年。
- 6、采购预算：人民币70万元
- 7、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70万元
- 8、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1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1	70	70

注：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 二、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6) 参加此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2、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投标人（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mailto: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版的电子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磋商登记表（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和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磋商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10: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二楼）。

###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路萝岗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5 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82481013、13710707551

##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温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传 真：020-87580675

E-mail: zb87562291@163.com

网址: <http://www.wangtat.com.cn/>

采 购 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表：

### 磋商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b>收费标准：</b>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b>计算方法：</b>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b>收费依据：</b> 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响应文件数量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首次报价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 70 万整（柒拾万元）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70 万整（柒拾万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40%	价格权重 10%	
(11)	实质性条款	无。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2.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5.1.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5.1.3 采购人需求书

### 5.1.4 合同书文本

### 5.1.5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 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供应商）。

6.4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一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9.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磋商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9.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供应商）若全部“△”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0.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3.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1.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要求的资格条件；

1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4.3 投标报价资料。

## 15. 投标的截止期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所有投标文件（包括封面）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16.2 收费标准：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

16.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6.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号：3602089119200068716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首次报价信封”字样。投标人（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TPA-2021-B2-090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1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前不得启封
---

17.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8.3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七天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七天内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五、开标与评审及定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供应商）签字确认。

19.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20.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3 具体见第六章《磋商细则》。

##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1.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投标人（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

21.4 最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并统一公开开标。

（1）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1.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款、服务要求、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价格等内容。

21.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1.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响应文件等，由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投标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只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 授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技术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26. 项目废标处理**

26.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6.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投标人（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质疑联系方式

### 28.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望路萝岗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5 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82481013、13710707551

### 28.2 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传 真：020-87580675

邮 编：510663

## 七、合同的订立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TPA-2021-B2-090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6	提供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投标人（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采购人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黄埔区科学城片、知识城片、临港片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对 63 个旧改项目进行拆建工作，其中 7 个项目拆除工作已经完成，59 个项目拆除工作有待进行。

拆除阶段施工范围广、项目多、任务重，随着拆除工程全面启动，各参建单位也陆续进场施工。拆除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管控面临比较严峻的挑战。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面临全新挑战。

拆除历来是事故高发行业领域，特别是广州市曾发生旧房屋使用挖掘机拆除墙体时倒塌，致人员死亡事故。该事故暴露出行业监管的漏洞应进行堵塞。

区更新局设置的四个处室中，建设监督处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协调改造主体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职能。由于拆除项目具有点多、线长、专业性强、风险极高的特点，处室又无专职监管、执法人员，导致更多的依靠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直接监管。部分街道办事处仍然存在着监管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性差、素质不高的问题。拆除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本着“加强领导、创新机制、突出重点、争取实效”的原则，区更新局在城市更新拆除项目上进行安全监管创新，拟引进“第三方协助监管”机制，全面强化项目安全生产监管，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推进工程拆除项目，全面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拟针对项目前期（拆除阶段）特点，在城市更新项目拆除阶段引进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利用第三方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技术优势，补齐拆除行业的监管短板，“借智”资深专家对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安全顾问工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状态全面受控。

城市更新项目前期（拆除阶段）安全技术顾问服务，是指在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中，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城市更新项目在拆除阶段过程中，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顾问服务。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2. 工作范围：黄埔区科学城片、知识城片、临港片城市更新项目，目前还有拆除项目 59 个（不



含已经清零 7 个），拆除面积大约 1800 万 m<sup>2</sup>。

3. 采购种类：服务类。

4. 采购预算：70 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 三、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对拆除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摸查，提出专业化建议并形成风险评估书面报告，对拆除工作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准备安全风险

（1）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对拆除工程履行施工安全检查监督责任；施工单位未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2）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在拆除工程开工前 15 日，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施工单位资质登记证明；
-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比邻建筑的说明。
-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1)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2) 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4）建设单位未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未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未采取防护措施，没有确保安全后施工。

（5）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未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6）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未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未确认全部切断。

（7）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未停止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2. 文明施工安全风险

(1) 清运渣土的车辆未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未安排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未遵循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未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拆除工程施工时，未采取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4) 拆除工程完工后，未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

(5)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未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未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未确认无火源危险马上离开作业地点。

(6) 拆除建筑时，当遇到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未严禁明火作业。

## 3. 安全技术管理风险

(1) 拆除工程开工前，未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有变更，未经审核批准实施。

(2)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进行拆除作业。

(3)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将机械设备放置在拆除建筑倒塌范围内。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过近。

(4) 从业人员未办理相关手续，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安全培训；未进行上岗考核。

(5) 拆除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拆除工程施工，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
- 4)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6)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事故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

情，未组织抢救，未保护事故现场，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 4. 安全措施管理风险

##### （1）人工拆除

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未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未设置安全的放置场所。

2) 人工拆除施工未从上至下，未逐层拆除，未分段进行，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未封闭。

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违规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 拆除建筑的围栏、楼梯、楼板等构件，未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违规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未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5) 拆除梁和悬挑构件时，未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6) 拆除柱子时，未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未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后，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没有查清残留物的性质，未采取相应措施。

##### （2）机械拆除

1) 当采用机械拆除时，未从上至下，未逐层分段进行，未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未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未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后，再进行分离拆除。

2) 施工中未指派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未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未停止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未消除隐患。

3) 拆除施工时，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无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同时回转、行走。

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未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未及时清理，未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随意向下抛掷。

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超过允许载荷的 80%，且未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没有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的规定作业。

7) 拆除钢层架时，未采取绳索将其拴牢，起重机未将吊物吊稳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未采取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8) 拆除桥梁时未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拦等。

### (3) 爆破拆除

1) 爆破拆除工程未根据周围环境、作业条件、拆除对象、建筑类别、爆破规模，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将工程分为 A、B、C 三级，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爆破拆除工程未进行安全评估并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2)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无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工程，爆破拆除设计人员不具有承担爆破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爆破器材未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未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将爆炸器材赠送、转让、转卖、转借。

4) 运输爆炸器材时，未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未派专职押运员押送，未按照规定路线运输。

5) 爆炸器材临时保管地点，未经当地法定部门批准，在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

6)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未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

7) 对烟囱、水塔类构筑物应采用定向爆破拆除工程时，爆破拆除设计应建筑倒塌时的触地震动，必要时应在倒塌范围铺设缓冲材料或开挖防震沟。

8) 为保护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爆破震动强度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有关规定，建筑基础爆破拆除时，未限制一次同时使用的药量。

9) 爆破拆除施工时，未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或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固定不可靠。

10) 爆破拆除未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不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未采用复式交叉封闭网路。爆破拆除不得采用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装药前，未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实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实验未在安全场所进行。

11)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未在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领导下成立爆破指挥部，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12)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规定执行。

### (4) 静力破碎

1) 进行建筑基础或局部块体拆除时，宜采取静力破碎的方法。

2) 采用具有腐蚀性的静力破碎剂作业时，灌浆人员未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

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未保持安全距离，在注孔区域随意行走。

3) 静力破碎剂与其他材料混放。

4)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砖孔与注入破碎剂同步进行施工。

5) 静力破碎时，发生异常情况未停止作业，未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未确保安全继续施工。

#### (5) 安全防护措施

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未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未验收投入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未保持安全距离。

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未逐项查验，无验收记录。

3) 作业人员未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未正确使用。

4) 施工单位未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未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未派专人监管。

5) 施工单位未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未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未明确责任人和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 5. 拆除作业相关要求

(1) 建筑拆除工程必须由具备爆破或拆除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

(2) 拆除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3) 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开工前 15 日，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四、服务要求

### 1. 驻点咨询服务

(1) 委派至少 1 名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经验，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提供驻点咨询服务。驻点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城市更新项目

安全技术提出专业化建议、对拆除现场进行实地诊断、现场研讨、书面报告、管理培训、员工座谈、电话 / 邮件咨询、协助更新局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2）驻场人员应熟悉建筑工程领域的专家，能写报告、能做汇报、能做培训、能编写报告（周、月、季度、半年和年度）。

## **2. 安全生产档案和履职档案建设**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梳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部门的履职要求，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编制上级安全考核资料；协助采购人完善内部安全生产档案，协助采购人完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部门的履职档案。

## **3. 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及应急演练**

（1）中标人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服务。针对各项目“如何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管理”、“如何提升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技能”“施工安全”“拆除安全”等安全专题，以集中授课形式提供安全技术专业培训。

（2）中标人组织国家级或省级安全生产专家协助指导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指导一次应急演练。

## **4. 综合性安全隐患排查**

中标人安排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拆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检查，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定级，编制风险一览表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风险管控报告等。

中标人至少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用复旧查新、循环检查的排查方法。排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事故排查、领导检查和节假日等）。定期检查前，先做好事故风险分析，按照风险级别（红橙黄蓝四个级别）制定月度检查，履行检查责任。

## **5. 其他事项。**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项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包括应急管理、住建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事故处理；建筑废弃物协助监管；协助采购人与区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沟通联络。

## 五、支付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服务费；合同履约期满半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183 天）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合同履约期满一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第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

2、成交供应商每周项目监管的日志必须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在每季度末，审核乙方提供的台账和季度安全协助监管分析报告，以此作为每次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同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后如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成交供应商未如期收到款项的，则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 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黄埔区科学城片、知识城片、临港片城市更新项目，目前还有拆除项目59个（不含已经清零7个），拆除面积大约1800万m<sup>2</sup>。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拆除项目的施工前准备、施工阶段、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管理、安全管控措施等可能存在的技术性及安全风险（摸）排查、分析、评估等；结合解除工作的实际进度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巡查，编制拆除作业安全隐患检查报告，并制定整改意见等；委派安全评估专家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安全评估意见；委派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档案和履职档案；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演练；协助采购人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性事故；协助采购人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及建筑废物处理监督工作；负责与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沟通联络工作；协助采购人与区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和收集安全生产的各类文件，确保安全生产材料文件满足区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二、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三、 合同期限（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2021年XX月XX日至2022年XX月XX日。（包括乙方在专家评审后的整改时间）

#### 四、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服务费；合同履行期满半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183 天）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合同履行期满一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第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大写：XXXX 元整）。

2、乙方每周项目监管的日志必须及时上报给甲方，同时甲方在每季度末，审核乙方提供的台账和季度安全协助监管分析报告，以此作为每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后如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乙方未如期收到款项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产生的所有款项汇至乙方的指定银行账号，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账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六、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通过本项目获取的数据及信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有知悉项目相关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九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 (8)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3) 资格文件

## 二 首次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首次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 三 最终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最终报价信封必须密封，封口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 最终报价一览表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 附件 1 投标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第 TPA-2021-B2-090 号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内装响应文件纸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PDF 格式，磁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3 份（纸质）。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评委会及招标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首次报价信封”内密封，封口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3.1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工时 (次数)	单价	总价
1	驻场服务		参与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汇报检查结果、编制检查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1 年		
2	安全生产档案和履职档案建设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编制上级安全考核资料。	1 年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对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采取集中安全教育培训	2 次/年		
4	双重预防	风险分级管控	负责对 59 个项目进行风险排查，根据相应的风险分级法，将风险分为“红、橙、黄、蓝”四色风险等级，编制风险一览表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风险管控报告。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		
		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行业的相关标准，将隐患进行排查，并按照风险高地进行隐患排查：红色风险项目每周一次，橙色每周一次，黄色每半月一次，蓝色每月一次。	年内专项和综合检查不少于 40 次（每月编制检查计划表，报更新局批准实施）		
5	其他指定工作		指导一次应急演练；编制局应急预案；临时指定的其他安全相关工作。	1 年		
6	合计		/	1 年	/	

**注： 1. 以上含税金、交通费、车辆和司机全部费用。**

**2. 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用于最终报价的填写，不需要装订进响应文件。

2. 投标人（供应商）应该准备一份装在“最终报价信封”内，封口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1、对应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填写。

2、投标人（供应商）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 附件5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 3、技术实施方案；
- 4、工作进度、质量管理及后续服务。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TPA-2021-B2-09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见第__页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见第__页
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页
2021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页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见第__页
提供参加此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见第__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投标人（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见第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 竞争性磋商细则

项目编号：TPA-2021-B2-090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 1. 磋商方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 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

2.2 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竞争性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4.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商务标评分标准》；

2.4.2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4.3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将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

算得出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TPA-2021-B2-090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TPA-2021-B2-09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背景、目标、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把握、相关技术支撑条件判断等是否全面、准确等进行评价：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了解比较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了解一般，得 4 分；了解较差，得 1 分。
2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的合理性与前瞻性等进行评价：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内容框架完整，得 10 分；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内容框架较完整，得 7 分；工作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得 4 分；工作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内容框架不完整，得 1 分。
3	技术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要求，提出的初步技术思路和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思路清晰，方案核心内容合理，符合当地发展实际，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技术思路较清晰，方案核心内容较合理，较为符合当地发展实际，具有一定实施性的，得 7 分；技术思路和方案核心内容存在一定的缺陷，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4 分；技术思路和方案核心内容混乱，难以实施的，得 1 分。
4	工作进度、质量管理及后续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性的措施等建设性意见进行评价：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全面充分、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10 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较充分、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7 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4 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较差、不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0分；承诺及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7分；承诺及方案满足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承诺及方案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
	合计	50分	

## 附件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TPA-2021-B2-09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9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分	1、具有安全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评价师的得10分； 2、具有安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评价师的得5分； 3、具有安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评价师的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1分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电气类、安全与工程类、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最高可得5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每人得2分；最高可得6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安全评价师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18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 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合计	40分	

附件 4

##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编号：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拆除阶段）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TPA-2021-B2-090

有效投标人 (供应商) 序号	有效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磋商基准价	